鑫元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2 月 1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科创 AI 指数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44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莫志刚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宇涛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莫志刚			
任职日期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从业年限	12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2年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研究员,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2025 年 5 月加入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20828	西藏东财北证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6月26日	2024年7月17日
	159599	西藏东财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4月19日	2024年7月17日
	019589	西藏东财中证稀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2月2日	2024年7月17日
	159692	西藏东财中证证券公司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5月5日	2024年7月17日
	159622	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4月21日	2024年7月17日
	002840	西藏东财上证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10月31日	2024年7月17日
	008551	西藏东财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10月31日	2024年7月17日
	008326	西藏东财中证通信技术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10月31日	2024年7月17日
	009046	西藏东财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10月31日	2024年7月17日
	159637	西藏东财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9月6日	2024年7月17日
	007842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0年4月23日	2022年2月11日
	512870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1月18日	2022年2月11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 / 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11 日

鑫元悦鑫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2 月 1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悦鑫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悦鑫添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49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悦鑫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悦鑫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悦鑫添益债券 A	鑫元悦鑫添益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968	024969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43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6 年 1 月 5 日 至 2026 年 2 月 6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2月1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254		
份额类别	鑫元悦鑫添益债券 A	鑫元悦鑫添益债券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96,467,302.81	123,750,179.19	220,217,482.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2,795.50	25,520.43	58,315.9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96,467,302.81	123,750,179.19	220,217,482.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32,795.50	25,520.43	58,315.93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96,500,098.31	123,775,699.62	220,275,797.9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170,159.96	170,159.9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1375%	0.077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2月10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份数、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的基金份额份数均包括利息结转的份额。

3、对下属份额分类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份数占基金总份额份数的比例、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的基金份额份数占基金总份额份数的比例均指占该类别份额份数的比例;对于合计数,指占基金整体的份额份数的比例。

4、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 A 类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 A 类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 C 类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 C 类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整体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整体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11 日

鑫元致远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2 月 1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致远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致远量化选股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21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肖涵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宇涛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宇涛
离任原因	公司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26年2月1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6-006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到期的公告

公司股东中电坤润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北京中电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公司股东中电坤润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电坤润基金”)和北京中电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电发展基金”)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7,599,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电坤润基金及中电发展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目前,中电坤润基金及中电发展基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6,83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99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经到期,现就股东减持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中电坤润基金及中电发展基金	集中竞价	2025年11月10日至2026年2月9日	23.00-27.68	25.79	6,835,000	0.8995%
合计	-	-	23.00-27.68	25.79	6,835,000	0.8995%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电坤润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48,428,225	6.3730%	43,970,525	5.78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428,225	6.3730%	43,970,525	5.78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中电发展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17,905,128	2.3562%	15,527,828	2.04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905,128	2.3562%	15,527,828	2.04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66,333,353	8.7292%	59,498,353	7.8298%

注:上表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施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已到期。

3、在股份减持期间,中电坤润基金、中电发展基金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所做出的相关股份减持承诺。

4、中电坤润基金、中电发展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中电坤润基金、中电发展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2 月 10 日

关于国寿安保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2 月 1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超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73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寿安保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1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2月1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2月12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国寿安保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超短债债券 A	国寿安保超短债债券 C	国寿安保超短债债券 E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代码	017305	017306	022250
该分类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起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自 2026 年 2 月 12 日起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各类基金份额累计申购申请金额不得超过 100 万元。如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各类基金份额累计申购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公司的相关要求;

(2)自 2026 年 2 月 24 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58-2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gsfunds.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11 日

关于国寿安保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2 月 1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91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寿安保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1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2月1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2月12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国寿安保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起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申请金额不得超过 500 元。如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公司的相关要求;

(2)自 2026 年 2 月 24 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58-2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gsfunds.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11 日

关于海富通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部分券商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 2026 年 2 月 11 日起,海富通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信用债,扩位简称:信用债 ETF 海富通,基金代码:511190)新增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glms.com.cn

客服电话:95570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mszq.com

客服电话:95376

3.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11 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王宁宁女士不再担任海富通中证 20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上述调整自 2026 年 2 月 9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11 日

海富通中证 A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2 月 1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中证 A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海富通中证 A100 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1623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宁宁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纪群凯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宁宁			
任职日期	2026年2月9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平安通远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企划财务部企划财务,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ETF 指数投资部指数研究员、ETF 基金经理助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与期货投资部 ETF 基金经理助理。2024 年 5 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量化投资部指数研究员。2025 年 5 月至 2026 年 2 月任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 / 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11 日

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2 月 1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 ETF 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146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宁宁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纪群凯、杜晓海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宁宁			
任职日期	2026年2月9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平安通远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企划财务部企划财务,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ETF 指数投资部指数研究员、ETF 基金经理助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与期货投资部 ETF 基金经理助理。2024 年 5 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量化投资部指数研究员。2025 年 5 月至 2026 年 2 月任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 / 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2 月 11 日

鹏华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2 月 1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创业板新能源 ETF 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65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创业板新能源 ETF 发起式联接 A / 鹏华创业板新能源 ETF 发起式联接 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26526 / 026527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281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6 年 0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2 月 06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02月1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1,442		
份额类别	鹏华创业板新能源 ETF 发起式联接 A	鹏华创业板新能源 ETF 发起式联接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3,178,287.28	31,081,379.00	44,259,666.2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033.12	11,325.65	17,358.7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3,178,287.28	31,081,379.00	44,259,666.28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6,033.12	11,325.65	17,358.77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3,184,320.40	31,092,704.65	44,277,025.05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500.00	-	10,000,50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利息结转的份额	5,055.80	-	5,055.8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合计	10,005,555.80	-	10,005,555.8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75.89%	-	22.6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 2026 年 01 月 26 日认购鹏华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认购费率为每笔 0 元。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作为本基金的发起资金,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0,011.66	-	20,011.66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5%	-	0.06%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02月10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5,555.80	22.60%	10,005,555.80	22.60%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5,555.80	22.60%	10,005,555.80	22.60%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之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533 和网站(www.phfund.com.cn)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2 月 11 日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2 月 1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206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方婉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云鹏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云鹏			
任职日期	2026年02月11日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王云鹏先生,国籍中国,工程硕士,9 年证券从业经验。2017 年 6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研究员、高级研究员,现担任权益投资二部基金经理。2022 年 09 月担任鹏华中国 50 混合基金经理,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6 月担任鹏华精选回报三年定开混合基金经理,2023 年 03 月担任鹏华新材料混合发起式基金经理,王云鹏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60605	鹏华中国 50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09月23日	
	160645	鹏华精选回报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09月23日	2025年06月19日
	017867	鹏华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03月28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 / 登记	是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2 月 11 日

鹏华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2 月 1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443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12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2月1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
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期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金额限额由 1000 万元调整为 5 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5 万元(不含 5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2)自 2026 年 2 月 24 日起,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限额由 5 万元调整为 1000 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以上信息我公司届时不再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

(3)本基金在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期间,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后续如调整上述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4)本基金总规模上限为 100 亿元。本基金在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过程中,若 T 日的申购、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 100 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对 T 日所有有效申购申请按照统一比例给予部分确认,确保基金的总规模不超 100 亿元。比例确认结果以投资者在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每日确认比例,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详情请查阅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披露的《关于鹏华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规模控制的公告》。

(5)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11 日